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文件

浙水院〔2022〕113号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关于印发 《“南浔学者”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南浔学者”实施办法（试行）》已经2021年5月14日学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南浔学者”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和湖州市南浔区战略合作，加强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师资队伍建设，调动高层次人才积极性，提高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核心竞争力和服务南浔区能力，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南浔学者”项目由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和南浔区共同管理，面向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具有较高学术成就和影响力的高水平专家和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中青年学者。该项目按一类、二类、三类等三个等级进行选拔和支持。

第三条 “南浔学者”项目坚持公平公正、择优竞聘、优绩优酬原则，实行动态遴选、目标导向、协议考核管理。

第四条 “南浔学者”项目优先支持长期在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南浔校区工作的人才。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和南浔区优先支持“南浔学者”通过南浔企业及其他平台名义申报国家、省、市级各类人才工程。

第五条 “南浔学者”入选者培养期为3年。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和南浔区协商确定每年的遴选名额，计划3年内共遴选一类学者20人、二类学者40人、三类学者80人。

第二章 遴 选

第六条 “南浔学者”申报人员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基本要求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能够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热爱高等教育事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为人师表，敢于奉献，教书育人，有良好的师德师风，事业心强，具有改革创新、团队协作精神。

2. 学校在编在岗教职工，身体健康，能胜任教学、科研工作和学术活动；具有本学科、本专业领域较扎实和系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对本学科的研究具有一定的基础，具有较强的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

（二）资格条件

1. 一类学者

业绩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省部级及以上人才项目获得者；
- （2）中央马工程首席专家；
- （3）中科院百人计划获得者；
- （4）外专局外国高端专家；

（5）主持国家级重大（或重点）项目 1 项；或主持国家级教学科研纵向项目 2 项；或主持省部级教学科研重大项目 1 项和省部级及以上纵向项目 1 项；

(6) 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获得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及以上；获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及以上；

(7) 发表 ESI 学科高被引论文或热点论文 1 篇；

(8) 与上述水平相当的其他高层次人才。

2. 二类学者

业绩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省部级教学科研重点项目 1 项和省部级教学科研纵向项目 1 项；

(2) 发表 3-4 类期刊论文 2 篇；或发表 1-5 类期刊论文 5 篇；

(3) 浙江省“151 人才工程”第二层次培养人员；

(4) 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5) 与上述水平相当的其他高层次人才。

3. 三类学者

业绩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国家级教学科研纵向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教学科研纵向项目 2 项；

(2) 发表 3-4 类期刊论文 1 篇，或发表 1-6 类期刊论文 5 篇；

(3) 浙江省“151 人才工程”第三层次支持人员（获省财政支持）；

(4) 浙江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

(5) 浙江省之江青年社科学者；

(6) 与上述水平相当的其他高层次人才。

以上学术论文、期刊级别等按照《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科研工作业绩计分办法》(浙水院党〔2021〕13号)论文分类标准执行。教研教改项目须为竞争类。本人须为第一负责人(或者作者,特别说明的除外)且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业绩须为2014年1月1日以来立项的项目、发表的论文、获得的教学科研奖、获评的人才称号等。ESI高被引或者热点论文,如果本人为唯一通讯作者且我校为唯一通讯单位,也可列入统计。申报“南浔学者”的每项业绩成果只能使用一次。外单位获得业绩须经过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认定。

第七条 遴选程序

“南浔学者”选拔以“公开、平等、竞争、择优”为原则,以思想政治、业务表现和实际贡献为依据,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实行“申报—评审”制,择优推荐评选,具体程序如下:

(一)符合条件人员填写《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南浔学者”申请表》,连同相关佐证材料提交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所在部门(单位);

(二)申报人员所在部门(单位)进行资格初审,履行推荐程序,并在本部门(单位)公示3个工作日后报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人事处;

(三)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人事处会同科技处、教务处等职能

部门进行资格复核后，将符合条件人员的申报材料在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校内公示 3 个工作日；

（四）专家评审委员会（由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专家和南浔区推荐专家共同组成）讨论研究，提出建议人选，报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人员名单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五）公示无异议后，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和南浔区共同公布正式入选名单，并与入选人员签订支持协议。

第三章 待 遇

第八条 在培养期内，一类、二类、三类学者在按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相应办法获得对应收入的基础上，由南浔区分别给予每人每年人民币 25 万元、12 万元、8 万元的专项津贴，具体根据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与南浔区商定方案，由南浔区负责专项津贴发放。专项津贴发放办法为培养期内发放 50%，其余 50%在培养期满考核合格后发放。

第九条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在推荐申报各类人才项目（荣誉）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南浔学者项目入选者。

第四章 管 理

第十条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和南浔区对一类、二类、三类学者实行协议管理。在培养期内须以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或南浔企业及其他平台名义（在以南浔企业及其他平台作为第一单位时，浙江水利水电学院须为第二单位），且以本人为第一完成人身份，

完成协议约定的教学科研任务，业绩成果必须是培养期内所取得的成果。

第十一条 一类、二类、三类学者在培养期内无法完成规定任务的，可主动申请退出本项目，主动退出需向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和南浔区提交书面报告。

第十二条 一类、二类、三类学者主动申请退出的，或有违反学术道德、学术规范行为的，或经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确认存在其他不能继续培养理由的，通报南浔区，予以终止培养。终止培养的，根据其终止培养前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和取得的业绩成果，结算专项津贴实际额度。

第十三条 一类、二类、三类学者培养期结束，延长其在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服务期 3 年（不包括培养期）。如在服务期内离开学校的，应向南浔区全额归还已发放的“南浔学者”专项津贴。入选人员的退休年龄，按上级和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项目入选者如在培养期内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按国家规定按时办理退休手续，并按照退休前其已完成的业绩成果，结算专项津贴实际额度。

第十五条 培养期内若遇产假（哺乳假）、重大疾病等特殊情况，可申请延期考核。申请人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经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校长办公会议审批，并通报南浔区，同意方可延期。延期最长时间为一年。

第十六条 本项目如与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其他人才工程、正

常岗位聘任、高层次人才“年薪制”有重叠，有关称号可以兼得，但不重复享受工资、绩效和其他人才待遇。

第十七条 培养期内进行短期访学（进修），访学（进修）的考核要求按照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访问（进修）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加强培养工作的组织领导。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大力支持培养对象开展教学、科研和学术活动，为高层次人才支持创造良好的环境。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人事处和南浔区委人才办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建立培养对象的业绩档案，及时了解其教学、科研情况。

第十九条 教学科研成果级别由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务处、科技处进行认定。不能确认类别的教学科研成果，或教师对教学科研成果认定有异议的，必要时提交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认定。

第五章 考 核

第二十条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对一类、二类、三类学者实行中期考核与期满考核相结合的考核制度。

（一）培养期内取得与申报条件同等的业绩成果；或在培养期内完成相应的绩点（业绩成果绩点赋值项目库见附件），具体如下：

一类学者 120 绩点，其中需完成绩点 50 及以上的项目 1 项，论文类业绩只计 1 篇；

二类学者 100 绩点，其中论文类业绩只计 2 篇，南浔科技服务项目可按累计金额（每项不得低于 10 万元，其中人文社科的不得低于 5 万）认定项目级别；

三类学者 90 绩点，其中论文类业绩只计 2 篇，南浔科技服务项目可按累计金额（每项不得低于 10 万元，其中人文社科的不得低于 5 万）认定项目级别。

（二）聘期满考核总绩点中科研类绩点不得低于 80%。

（三）项目入选者的业绩考核中，研究成果需注明由“南浔学者”资助等表述；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使用和转移以及发表论文、获得其他有关成果的第一单位署名，需按照与相关单位签署的协议执行。项目入选者应优先确保完成“南浔学者”的考核任务。

（四）不满一个培养期的，按照培养期任务，根据实际培养时间核定考核绩点要求进行考核。

（五）项目入选者须帮助南浔企业进行在职技术骨干培训，培养期内免费提供不少于 50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为南浔企业转型升级解决创新瓶颈提供技术支持。相关证明材料由南浔企业报给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备案。

第二十一条 中期考核原则上要求完成培养期满考核要求的 50%及以上。中期考核时培养人员提交相应材料，包括中期考核表、业绩佐证材料复印件等；由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所在部门（单位）结合协议进行综合评估，给出书面评价意见，交浙江水利水

电学院人事处；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人事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复核，认定中期考核结果；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公布中期考核结果。

第二十二条 中期考核不合格的，南浔区暂停发放“南浔学者”专项津贴，培养期满考核合格后给予补发。

第二十三条 期满考核时，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本项目培养人员提交相应材料，包括本人总结、期满考核表、业绩佐证材料复印件等；

（二）“南浔学者”入选人员所在部门（单位）结合培养协议进行材料初审，并提出考核结果建议，交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人事处；

（三）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人事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材料复核，并组织项目考核小组（由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专家和南浔区推荐专家组成）进行考核，提出考核结果建议，并报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四）考核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相关情况通报南浔区；

（五）学校公布考核结果。

第二十四条 期满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

（一）全额完成规定的期满考核任务，考核为合格，南浔区全额发放专项津贴的 50% 部分；

（二）未完成规定的期满考核任务，考核为不合格，专项津贴的 50% 部分不予发放，同时根据其培养期内实际完成的绩点值结算专项津贴实际额度。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校级中青年骨干教师第一、第二层次培养对象遴选、培养和管理办法》（浙水院〔2014〕23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项目入选者若选择不享受对应待遇的，则不需参加该办法规定的考核，仅授予“南浔学者”称号。

第二十七条 项目入选者若自愿落户到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南浔校区的，可另行申请南浔区有关人才政策激励。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人事处和南浔区委人才办负责解释。

附件：1. 业绩成果绩点赋值项目库

2.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南浔学者”申请表

业绩成果绩点赋值项目库

	类目	分类	等级（等次）		绩点
		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	二等及以上	300
			省级	一等及以上	240
				二等	200
		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国家级	竞争类	80
		课程建设	国家级	竞争类	80
			省级	竞争类	30
		教材建设	国家级	竞争类	60
			省级	竞争类	30
		青年教师教学比赛、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	国家级	一等及以上	60
			省级	一等及以上	30

1	教学	指导学生科技竞赛	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	竞争类（本科A类）	40
		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	金奖	100
			国家级	银奖	60
			国家级	铜奖	40
			省级	金奖	30
		指导文体类竞赛	国家级	团体赛第一	60
			国家级	单项赛第一	30
			省级	团体赛第一	30
		学术机构任职	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及以上		300
			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		180
		教学研究论文、教学研 究著作	参照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科研类学术论文、著作计分办法		
		分类	等级（等次）		绩点
			I 类项目（项）		300
			II 类项目（项）		240
			III 类项目（项）		150
			IV 类项目（项）		80

			V类项目（项）	60
			VI类项目（项）	30
2	科研	科研成果	2类论文	100
			3、4类论文	50
			5类论文	20
			6类论文	10
			A类著作（部）	100
			A类译作（部）	60
			授权发明专利且成果转化金额为20万元及以上（项）	30
		成果奖励	国家级成果奖励；省部级成果奖励一等奖（项）	300
			省部级成果奖励（二等奖）（项）	240
			其他省部级奖励（项）	60
序号	类目	分类	等级（等次）	绩点

		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	300
3	人才称号	国家级人才 (1) 国家“万人计划（特支计划）”的杰出人才、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 (2) 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创新人才长期项目）； (3) “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4) 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 (5)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 (6) 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入选者； (7)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8) 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9) 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不含青年项目）； (10)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11) 国家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	300

			(1) 国（境）外的科学院院士或工程院院士； (2) 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 (3) 国家“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 (4) 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入选者； (5)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或与此相当学术造诣的海内外高层次顶尖人才； (6) 浙江省特级专家。	300
		相当于 国家级人才	(1) 浙江省“千人计划”入选者；或浙江省“鲲鹏计划”入选者； (2) 浙江省“151 人才工程”第一层次（重点）资助人员； (3) 浙江省“钱江学者”特聘教授； (4) 经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的特设岗位； (5) 与上述人才水平相当的其他领军人才。	300
		省部级人才		

			(1) 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 (2)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且为二级教授）； (3)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 (4) 教育部“长江学者”青年项目入选者； (5) 浙江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6) 浙江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获得者； (7)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 (8) 浙江省万人计划人才； (9) 浙江省宣传文化系统“五个一批”人才； (10) 中央马工程首席专家； (11) 外专局外国高端专家； (12) 与上述水平相当的其他高层次人才。	240
		相当于省部级人才		

注：1. 表中项目、成果奖励、学科、科研平台、论文等级别、以及绩点分配等均参照《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科研项目认定办法》（浙水院〔2020〕122号）和《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科研业绩计分办法》（浙水院〔2021〕13号）执行。

2. 横向项目必须是经主管部门审核可纳入绩效 X 项目经费管理的项目。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14 日印发
